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運輸與物流管理學系輔導學生選課要點

102.08.27. 102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訂定
 106.06.21. 105學年度第10次系務會議修定
 106.09.13. 106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定
 110.06.16. 109學年度第10次系務會議修定
 111.06.15. 110學年度第10次系務會議修定
 112.06.14. 111學年度第9次系務會議修定

- 一、本辦要點係依據『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則』第七章訂定，旨在提供本系各年級導師輔導學生選課之依據。
- 二、學士班學生每學期修讀學分數，以不得少於十五學分為原則。惟修業期限四年之學系，其第四學年及修業期限六年以上之學系，其第五學年，每學期以不得低於九學分為原則。
- 三、本系各學期必修科目（校、院共同必修科目除外）必須在本系修課，並須在當學期修課，大二以上若有特別原因，得提至系務會議討論，經會議同意後，方可不在當學期修習。必修課程初修不得暑修（準大一先修課程除外）。
- 四、同學重修必修課程至外系修讀者，須經本系授課老師簽名同意，並於規定時間內將選課單交回系辦，否則該學分將不計入畢業必修學分數中。
- 五、前一學期成績1/2不及格的同學，於下一學期修課時，學分數不得超過21學分。
- 六、研究所課程只開放大四同學修習，大四以下同學若要選修則需簽請並由授課老師同意後方得習修。
- 七、畢業學分計算原則：
 1. 本系最低畢業學分為136學分，並需同時滿足本校共同必修學分數及系必修之規定。
 2. 本系三大專業領域至少須修畢二大領域規定課程。
 3. 依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共同課程通則」規定，校訂共同必修總學分至少24學分，各領域之課程規劃及學分分配請依通則中之規定修課。

111學年度以後(含)共同必修科目表

領域	類別	學分數	
		小計	合計
核心課程 (分基本素養及領域課程兩類)	基本素養	至少6學分	至少18學分
	1. 人文與美學 2. 個人、社會與文化 3. 公民與倫理思考 4. 社會中的科技與自然	至少8學分，各領域學分數可由各學院規範，亦可要求必修特定課程	
語言與溝通課程	語言課程包含英文、國家語言、第二外語等。溝通課程包含溝通、表達與寫作等面向。	英文必修4學分，其餘各類別課程及學分數可由各學院規範（可超過6學分）	至少6學分
其他必修	體育(六學期)	0	0
	學生學術及研究倫理教育課程	依本校「學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」辦理	
	服務學習	依本校「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」辦理	
	性別平等教育線上課程	依本校「性別平等教育線上課程實施要點」辦理	
	導師時間	依本校「導師制度實施辦法」辦理	

(1) 核心課程中之領域課程，本系規範為：至少修習二個領域課程。

(2) 如大學部學生修習共同必修學分數超過24學分以上，本系至多可採計至30學分於最低畢業學分內。

4. 藝文賞析教育：自95學年度起，凡本校大學部入學新生必須於一年級修習「藝文賞析教育」二學期。因故未能完成者須於畢業前補修完成。大學部學生未完成本課程要求者不得畢業。(110學年度起入學之同學免修)

5. 服務學習課程：

※111學年度前(含)入學適用

- (1) 大學部同學均須修習服務學習(一)及服務學習(二)課程並通過，以依序修習為原則，但不得於同一學期修習二門服務學習課程。
- (2) 服務學習(一)限選修本系所開課程，惟經本系及他系之同意，始得選修其他系開設之服務學習課程，服務學習(二)可選修本系或其他單位所開課程。外籍生可修習服務學習中心建議之服務學習課程兩學期。學生符合上述規定，始得畢業。惟其學分不併入本系最低畢業學分數計算。
- (3) 修習由各單位開設結合專業與服務學習理念之課程，只能擇一認定為修過服務學習或認列為通識(選修)學分。

※112學年度以後(含)入學適用

- (1) 學生修業期間需修畢通過二門「基礎服務學習課程」或一門「專業服務學習課程」。
- (2) 基礎服務學習課程以選修所屬學系開設之課程為原則，如選修其他單位開設之課程，須經所屬學系及開課單位同意。學生符合上述規定，始得畢業。惟其學分不併入本系最低畢業學分數計算。
- (3) 修習由各單位開設結合專業與服務學習理念之課程，只能擇一認定為修過服務學習或認列為通識(選修)學分。

6. 軍訓(護理)課程：

- (1) 軍訓課程為選修課程，每週上課2小時計2學分，惟其學分不併入本系最低畢業學分數內計算。
- (2) 護理課程為選修課程，至多可採計4學分於各學系最低畢業學分數計算。

7. 體育課程：大一至大三每學期均需修體育課，大四體育課為選修計一學分。體育課學分不併入本系最低畢業學分數內計算。

8. 「導師時間及生涯規劃」為學士班一年級每學期必修之1學分課程，惟其學分不併入本系最低畢業學分數計算。

八、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